**合作补充协议**

**甲方：**沃思达软件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35楼3505室

联系人：王志广

**乙方：**北京众蓝影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大厦3层307

联系人：朱天

鉴于双方知晓并确认：

甲方与乙方，于2017年8月24日签署了《沃思达网络售票合作协议 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。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1. 双方同意并确认：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，甲方向乙方提供“电影院售票系统”的标准会员接口和卖品接口，以供乙方用于“耀莱”旗下影院自身平台（仅限于影院自有网站、手机App，微信公众号，微信小程序）的设计、开发/维护。

如未来乙方需将该会员接口和卖品接口用于其他客户或项目中，需事先经过双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许可，否则将视为乙方单方面违反“原协议”的违约行为。

1.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构成 “原协议”的有效变更，与“原协议”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“原协议”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本协议亦遵循双方于2017年8月21日签署的“保密协议”。
2.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盖章（公章或合同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原件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**甲方：** 沃思达软件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（签章）

2017年 月 日

**乙方：** 北京众蓝影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（签章）

2017年 月 日